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注意事項及流程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上網申請：<https://gra103.aca.ntu.edu.tw/degree/>

二、申請要件： 1.碩士生修業至少須達第二學期；博士生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，在博士班修業須達第四學期。

 2.已修畢或本學期即將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
 3.博士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，碩士班若規定有資格考核者亦同。

 三、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，至11月30日止。

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，至4月30日止。

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、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研究生應檢具歷年成績表、論文初稿及其提要，及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「學 位考試申請書」**(詳**[**info /學生/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**](https://gra103.aca.ntu.edu.tw/degree/)**)**，向系、所提出申請。

 五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，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寫「撤銷申請書」，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（所長）簽章同意並送交教務承辦單位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未達修業年限者若通過口試但論文未及完成（須填寫「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」），則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

 六、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「國立臺灣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之論文後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（含紙本及電子檔），第一學期為2月15日、第二學期為8月20日（因辦公室須內部作業時間，煩請於規定日10天前繳交）。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，則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作業流程：

研究生向系、所提出申請

未上傳電子檔及繳交論文者，可經系、所同意後提出己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，向各教務單位辦理不畢業申請。

註：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規定期限內重送學位考試申請書(勾選已通過口試)，並繳交論文及電子檔。

 （未達修業年限者）

學位考試以一次不及格論

系、所將研究生學位考試

成績送教務承辦單位登錄

未達最高修業年限且無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之情形者，繼續就學。

已達最高修業年限，或學位考試已二次不及格者， 退學。

學位考試完成，授予學位

研究生己通過口試1.無法完成論文及電子檔2.為繼續修習教育學程3.未通過系所畢業之規定者

（未達修業年限者）

辦妥撤銷手續

研究生依規定期

限繳交附有考試

委員簽字同意之

論文及電子檔

成績不及格

未考試

亦未撤銷

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及格

系、所繕印「學位考試審查費、交通費、論文指導費支領清冊」請款。

研教組提供聘函送系、所填發給考試委員，系、所填妥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」送研教組備查

系、所填妥各該生「成績審核表」，併同其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送教務承辦單位複審。

研究生擇期舉行學位考試

系、所依據『學位考試規
則』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

系、所核可